

## 監管概覽

### 中國電力行業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2月28日發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以及於2015年4月24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是規範中國電力行業發展的基本法。制訂《電力法》的目的即是為了維護電力行業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電力法》亦列明中國政府鼓勵、引導國內外的公司或個人投資電力能源行業及建立發電廠以及監管該等投資。

此外，國務院於2005年2月15日發佈並於2005年5月1日實施的《電力監管條例》旨在加強能源監管，規範能源監管行為，完善能源監管制度，其中包括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商及電網公司的監管審查，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責任。

為了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解決限制電力行業科學發展的顯著矛盾及根深蒂固的問題、促進電力行業發展的質量和速度，並推動結構性轉型及產業升級，國務院於2015年3月頒布及執行《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意見」)。該意見就促進電力體制改革短期提出的重點任務主要包括：有序推進電價改革，理順電價形成機制；推進電力交易體制改革，完善市場化交易機制；建立相對獨立的電力交易機構，形成公平規範的市場交易平台；推進發用電計劃改革，更多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穩步推進售電側放開，有序向社會資本放開售電業務；開放電網公平接入，建立分佈式電源發展新機制；加強電力統籌規劃和科學監管，提高電力安全可靠水平。

### 改革實施

為了貫徹落實《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1月26日頒布了《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辦公廳於2016年6月30日發佈《關於完善兩部制電價用戶基本電價執行方式的通知》（「通知」）。該通知就放寬基本電價計費方式變更周期限制及放寬減容（暫停）期限限製作出特定安排。該通知規定基本電價按變壓器容量或按最大需量計費，由用戶選擇；基本電價計費方式變更周期從現行按年調整為按季變更，電力用戶可提前15個工作日向電網企業申請變更下一季度的基本電價計費方式。該通知亦規定，電力用戶選擇按最大需量方式計收基本電費的，應與電網企業簽訂合同，並按合同最大需量計收基本電費。電力用戶實際最大需量超過合同確定值105%時，超過部分的基本電費加一倍收取；未超過合同確定值105%的，按合同確定值收取。根據通知，天津發改委於2016年7月25日發佈《關於完善兩部制電價用戶基本電價執行方式的通知》。

於2016年10月8日，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頒布了《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辦法》（「辦法」）及《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兩者均自頒佈之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三年。根據該辦法，售電公司可以採取多種方式通過電力市場購電，包括向發電企業購電、通過集中競價購電、向其他售電公司購電等，並將所購電量向用戶或其他售電公司銷售。該辦法規定售電公司准入條件，即售電公司的資產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千萬元，並擁有10名及以上專業人員。擁有配電網運營權的售電公司還需符合八項條件，其中一項說明「擁有配電網運營權的售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其總資產的20%」。此外，該辦法對准入程序、權利與義務、退出方式、售電公司信用體系建設訂明規定。

在《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的基礎上，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1月27日頒布了《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確定了105個項目為第一批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項目。

## 監管概覽

### 建設發電廠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修訂並於2004年8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須以證書登記及確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發佈，2014年10月25日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的建造及其配套設施的安裝，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下文稱為「發證機關」）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公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4月24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規劃區內進行建設需要申請用地的企業須取得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及簽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規劃區內新建、擴建和改建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設施，必須持有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及簽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發佈、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單位未領取施工許可證，不得開工建設。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8月30日公布並於2017年12月28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公布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特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

## 監管概覽

### 領取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10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5月30日修訂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必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方可 在中國開展任何電力業務。除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在中國的任何公司或個人在未從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均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及售電）。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申請人除具備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的基本條件外，還須具備以下條件：發電項目建設經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發電設施具備發電運行能力以及發電項目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由於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並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上述發放電力業務許可證的職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行使。

### 配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6月29日發佈，1993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實施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調度條例》），所有發電商及電網公司均須遵從配電機構的統一調度。配電機構負責管理及發電廠向電網配電。根據《調度條例》，所成立的調度機構分為五級：國家配電機構、跨省電網配電機構、省級電網配電機構、省轄市級電網配電機構及縣級電網配電機構。

### 上網電價管理

《電力法》對確定電價作了一般原則性規定，按照該等規定，電價應體現對發電成本的合理補償及收益的合理確定，公平地分擔支出並鼓勵建設其他發電項目。發電廠的上網電價、電網公司間的供電價格及電網公司的售電價格均以統一政策為基準，根據統一原則確定並按不同級別管理。上網電價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價格主管部門核准。

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7月9日發佈並實施《電價改革方案》，指出其長期目標為建立規範及透明的電價管理制度。

## 監管概覽

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頒布《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就《電價改革方案》提供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而言，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電力項目的經濟生命周期並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及稅收合規等原則，確定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而言，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i)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商的平均投資成本而確定的容量電價；及(ii)通過競價程序而確定的競爭性電價。

國家發改委、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09年10月11日頒布的《關於規範電能交易價格管理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跨省或地區間電能交易以外，所有上網電價均須根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設立的價格確定（國家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

為了促進及加強對電力消費者與發電企業之間直接貿易的監管，國家能源局於2013年7月頒布了《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當前開展電力用戶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相關政府部門不得對電力直接貿易的試點計劃實行政審批；同時，該通知提高了電力直接貿易的市場准入門檻，並加快了輸電及配電電價的計算和審批。

於2015年11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布了《關於推進輸配電價改革的實施意見》（「意見」）。該意見建立規則明晰、水平合理、監管有力、科學透明的獨立輸配電價體系。按照「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則，實施電價改革將批准准許總收入和分電壓等級輸配電價，明確政府性基金和交叉補貼。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公布，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將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一切單位和個人都

## 監管概覽

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並有權對污染和破壞環境單位和個人進行檢舉和控告。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強化了企業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加大了對企業環保違法的懲治力度，建立了環境公益訴訟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公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相關的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公布，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從事收集、貯存、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公布並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公布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實施、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監管概覽

為了貫徹實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國辦發[2016]81號)並規管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申請、批准、發出及行政程序，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2月23日頒布了《關於印發<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各級地方政府可根據《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進一步完善行政程序和要求，以制訂地方實施規則。

### 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資企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於當日生效且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由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當日生效且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在中國境內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經商務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後，簽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商務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布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有關規定。外

## 監管概覽

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投資。當外商投資企業在鼓勵或允許類領域投資，須向被天保投資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文件。有關公司登記機關依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是否准予登記。倘准予登記，簽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加注「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須向被天保投資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文件。在收到有關申請後，省級審批機關應按照被天保投資的業務範圍徵求同級或國家行業管理部門的意見。當省級審批機關對外商投資企業作出書面批准，外商投資企業應向被天保投資所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成立公司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依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是否准予登記。倘准予登記，簽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加注「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由被天保投資設立之日起30日內，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於中國境外投資的項目須符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指導目錄**」) 規定的監督管理要求。根據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ii)受外商投資特別行政措施 (國外投資限制清單) (「**限制清單**」) 規定下的外商投資產業。限制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性外商投資產業及被禁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未列入限制清單中的產業為已批准的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指導目錄，熱力業務 (於人口超過500,000的城市的熱電建設及營運) 載列於

## 監管概覽

「限制性外商投資產業」下，意在對外商投資熱能行業（於人口超過500,000的城市的熱電建設及營運）僅限於受中國控制的外國合資企業。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布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或股權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

###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於2016年10月8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獲商務部頒布並於同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並不涉及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行政措施（「限制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已轉換成備案管理。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限制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於2016年10月8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獲頒布，訂明負面列表應與目錄一致。

## 監管概覽

### 安全及勞工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2002年1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訂，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將自2014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監督管理能源項目安全生產及保障勞工的主要法律。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2月17日頒布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發電廠負責維持安全運營。

中國主要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員工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終止及修訂勞動合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通過規定訂立書面勞動僱用合同、限制員工因違反僱用合同而須支付違約金的範圍以及對欠付員工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實施更嚴格制裁，為員工提供更多保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應與職工訂立勞動合同，並依法維持其職工的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企業應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且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法

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實施。《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稅率25%對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徵收所得稅，並撤銷或更改原稅收法規的大多數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

####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議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議」)，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議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

#### 增值稅法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

## 監管概覽

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額依據銷項稅額和進項稅額計算。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就納稅人出售及進口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就納稅人銷售及進口《增值稅暫行條例》列舉的特定商品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適用的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從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於2016年3月24日頒布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規定在所有地區和行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7年4月28日發出及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增值稅率的架構將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而增值稅率13%將會取消。出售或進口以下貨品的納稅人將須按11%稅率繳納增值稅：農產品（包括糧食）、自來水、暖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食用植物油、冷氣、熱水、煤氣、家居用煤炭產品、食用鹽、農機、飼料、農藥、農膜、化肥、沼氣、二甲醚、書籍、報紙、雜誌、視頻產品及電子刊物。

## 有關國有股份劃轉的法律法規

於2017年11月9日，國務院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49號）（「**第49號通知**」）生效，並公布《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該方案**」）詳情。根據該方案，將中央和地方國有及國有控股大中型企業、金融機構納入劃轉範圍。公益類企業、文化企業、政策性和開發性金融機構以及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中央和地方企業集團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劃轉企業集團股權；中央和地方企業集團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緊推進改革，改制後按要求劃轉企業集團股權；同時，探索劃轉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業集團所屬

---

## 監管概覽

---

一級子公司股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因國有股權劃轉、投資等各種原因形成的上市企業和非上市企業股權除外。此外，根據第49號通知項下要求，於第49號通知之前生效的有關國有股份劃轉的政策，例如《國務院關於印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01]22號) (「**第22號通知**」)，已於該方案生效日期起停止執行。因此，本公司的國有股東不再有義務就建議[編纂]而言根據第22號通知劃轉任何國有股份。